

证券代码：837148 证券简称：博威电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珠海博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决定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作出的，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148	博威电气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陈亚珍、罗承波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金业一路 12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监事会根据监事会 2023 年日常工作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和《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以及 2024 年的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08,993,53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5,259,094.20 元。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七）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审计机构的经验，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鉴于上述理由，提议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珠海博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为 1 年。

（八）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办理登记手续，可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珠海博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姚艳梅 联系电话：13825613465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珠海博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珠海博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